附件6

**青岛大学“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办法**

一、大赛组委会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得分纳入青岛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和学生工作评价体系。

二、各学院赛事组织工作计分办法

1.参赛完成率排名积分

根据每年分配给各学院的申报项目数量完成率排名，31个学院（部）从高到低依次获得31分至1分。完成数量以大赛报名截至日各学院上传大赛网站的有效项目数为准，毕业校友主持的参赛项目按双倍计数。

2.校赛获奖积分

校赛金奖每项10分，银奖每项6分，铜奖每项2分，优秀奖1分。

仅按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计分。

3.省赛获奖积分

金奖每项50分，银奖每项30分，铜奖每项20分。

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全额计分，第2至5位成员按半数计分，其余成员不计分。每个学院一个项目的积分不超过该获奖项目的最高计分。

4.国赛获奖积分

金奖每项300分，银奖每项200分，铜奖每项100分。

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全额计分，第2至5位成员按半数计分，其余成员不计分。

三、大赛国赛结束后，根据各学院总积分，对获得前六名的学院分别进行经费奖励。第一名奖励经费30000元，授予“校长杯”；第二至六名各奖励经费5000元。

并授予相关学院“青岛大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